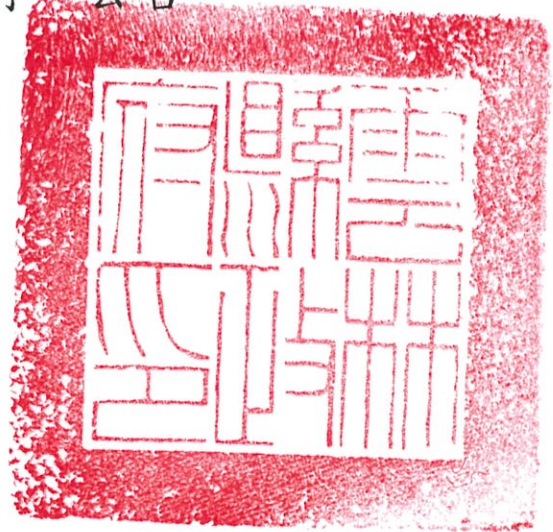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13805567D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變更本縣歷史建築「西螺分局長宿舍」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並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等相關規定暨本府110年12月22日召開「110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第2次審議會議」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西螺分局長宿舍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住址：雲林縣西螺鎮福興里公正路197巷7號。
- 四、變更正後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建物定著土地為本縣西螺鎮西螺段751、563-10地號之部分土地。
- 五、本府101年10月24日府文資字第1017402338B號公告之「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旨揭建物座落於本縣西螺鎮西螺段國有地751地號」之部分廢止。
- 七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、5條規定。
- 八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本縣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

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文化部（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，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張麗善

